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
档制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54



采 购 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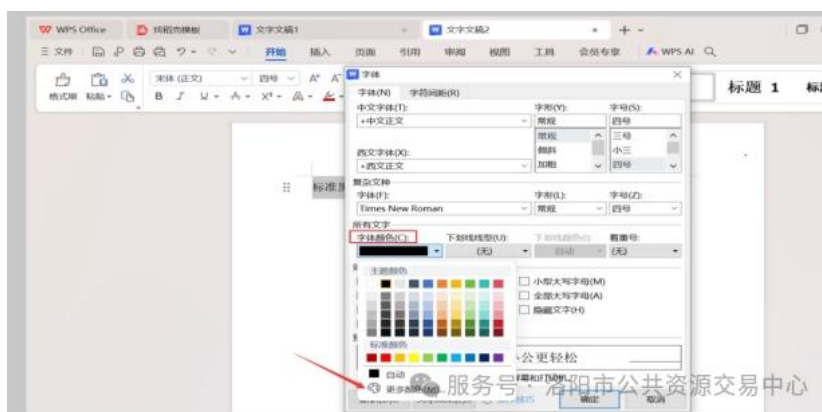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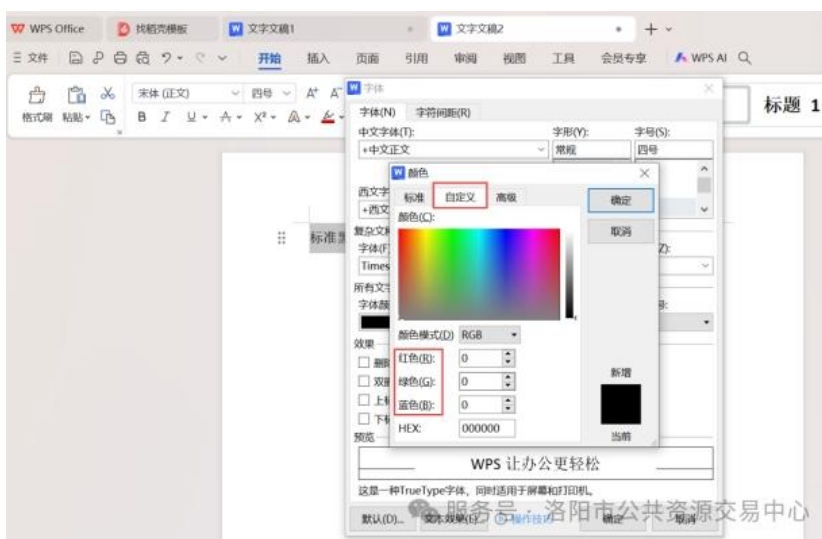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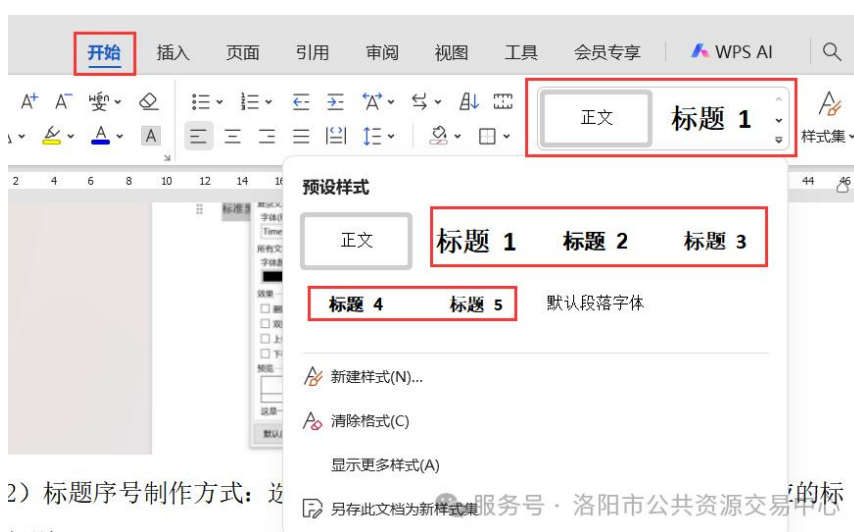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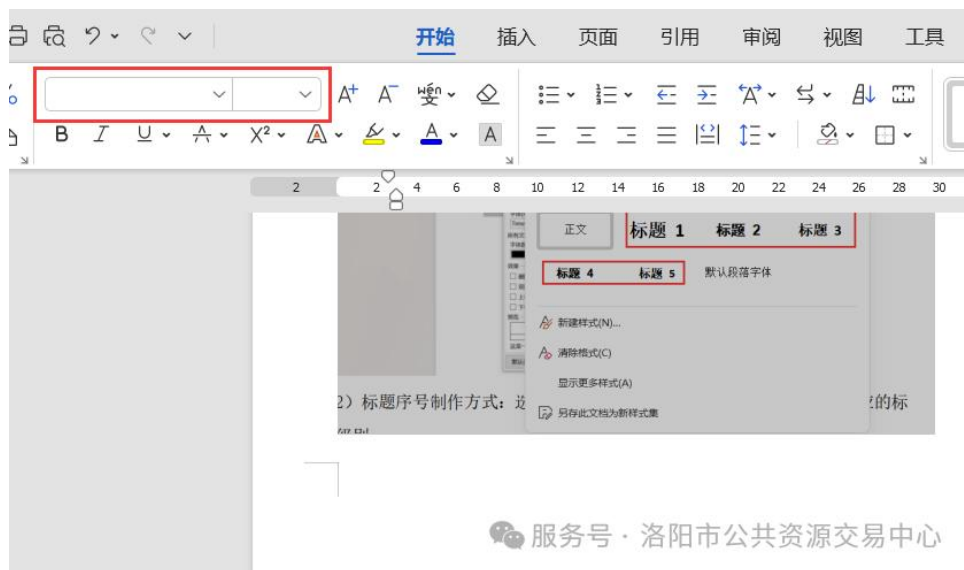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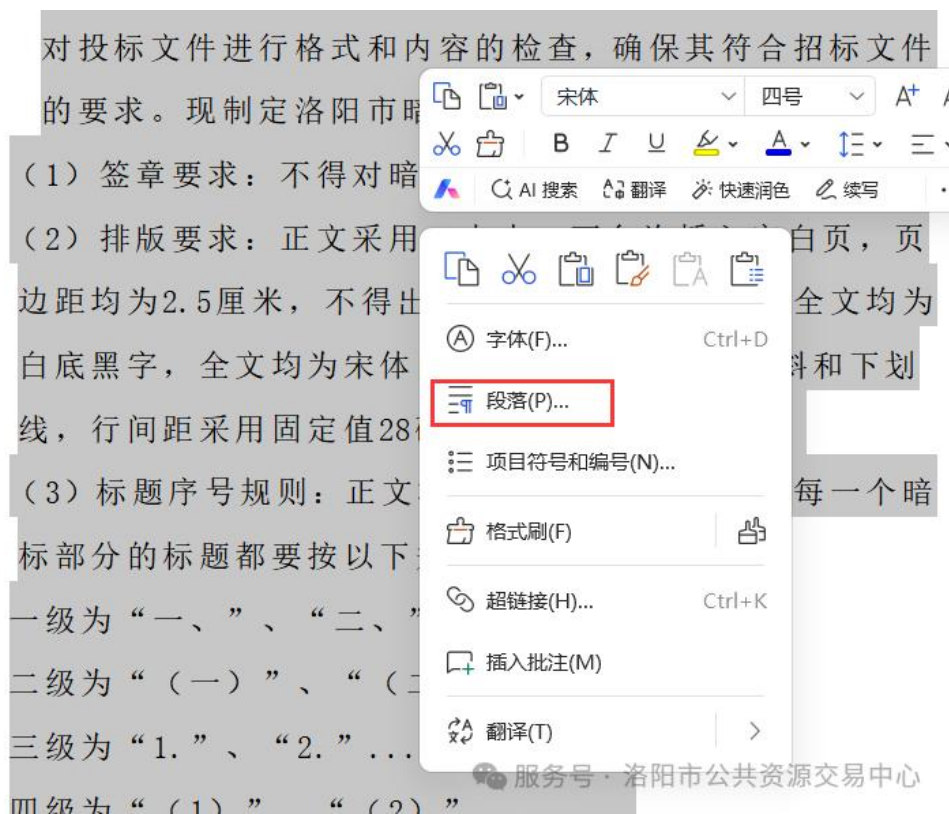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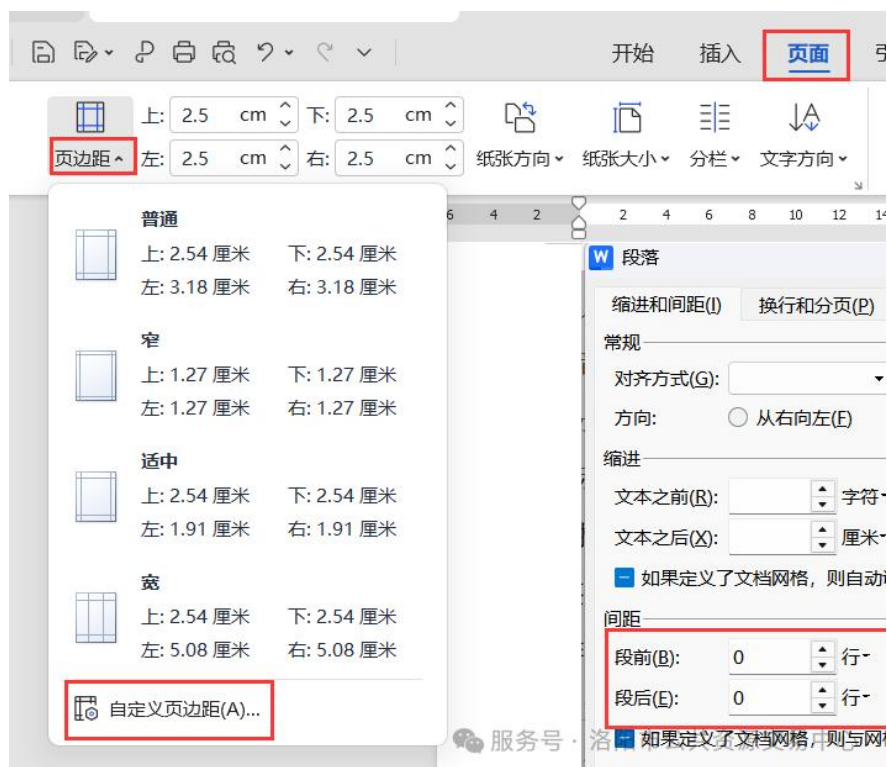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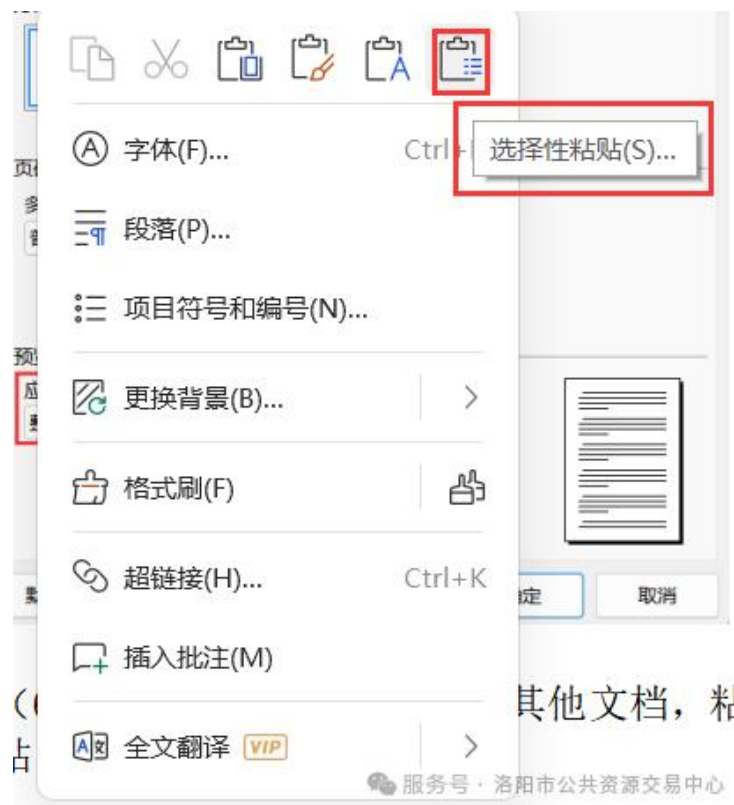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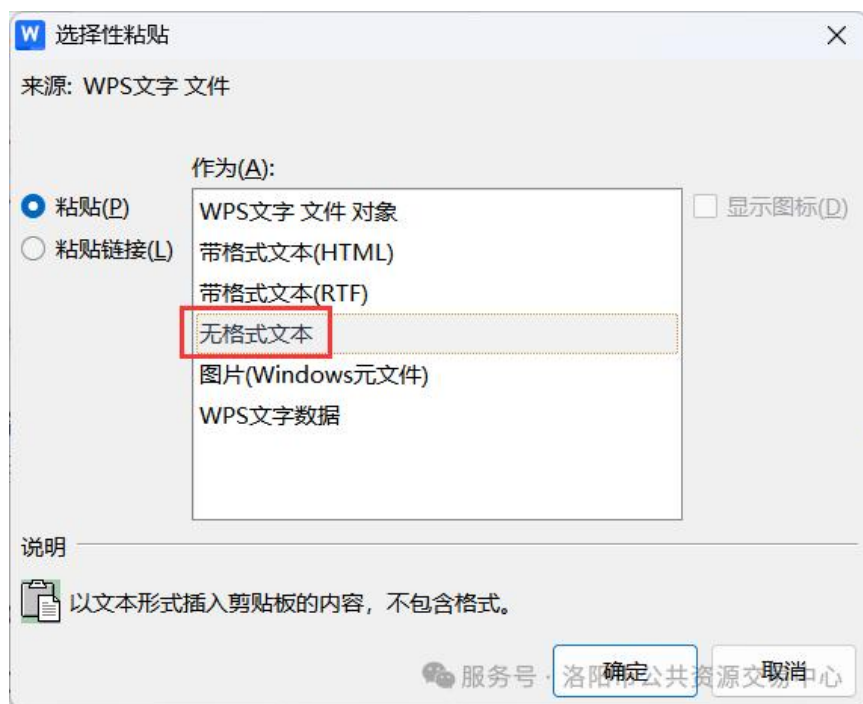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县县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貌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5-04-05-483441		
招标人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6311943
代理机构	永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彦彦 182388184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照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

采购人：（盖章）
2026年09月21日

招标人：（盖章）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
档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54
- 2、项目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83360.00 元
- 最高限价：2583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1号-1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2583360.00	2583360.00	是	258336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833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主要内容为县域内12个传统村落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围绕村落空间格局、建筑遗存、历史环境要素、文字史料、民俗非遗、口述史料开展全维度实地采集、调查登记、资料整理、档案编纂归档工作，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可入库管理的传统村落风物数字化全套档案。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数字化史料档案制作。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7 质保期：整体成果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5）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7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吕彦彦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彦彦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79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吕彦彦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Donghong2023090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邮箱，并致电告知。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58336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

		工具及维修费、设备运营费、车辆保险费、资料整理、技术处理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

		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

		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字化档案成果（含数据、影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保证所用素材已获授权，自行承担一切侵权责任。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

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邮箱，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主要内容为县域内 12 个传统村落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围绕村落空间格局、建筑遗存、历史环境要素、文字史料、民俗非遗、口述史料开展全维度实地采集、调查登记、资料整理、档案编纂归档工作，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可入库管理的传统村落风物数字化全套档案。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数字化史料档案制作。

4、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传统村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所属乡镇	传统村落级别与批次			
			国家级	批次	省级	批次
1	石场村	九皋镇	是	二批	是	一批
2	大青村	白河镇	是	五批	是	五批
3	火神庙村	白河镇	是	五批	是	五批
4	下寺村	白河镇	是	五批	是	一批
5	白河街村	白河镇	是	五批	是	五批
6	王楼村洼口村	九皋镇	是	五批	是	五批
7	大王沟村	德亭镇	是	六批	是	六批
8	龙王庙村	德亭镇	是	六批	是	六批
9	佛泉寺村	德亭镇	是	六批	是	六批
10	万村村	大章镇	是	六批	是	六批
11	三合村	黄庄乡	是	六批	是	六批
12	明白川村	车村镇	是	六批	是	六批

二、工作内容

（一）航拍影像采集工作

完成村落全景鸟瞰拍摄；村落与山体、水系、农田、林地空间关系航拍，还原传统选址格局；村落边界、四至范围、外围生态廊道、古道出入口航拍；村落街巷格局、路网肌理、组团布局俯视图；传统建筑群集中片区鸟瞰；古广场、祠堂周边、古井、水塘、戏台、寨门片区航拍；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典型传统院落、历史环境要素多角度航拍，输出高清航拍照片、航拍原始素材。

（二）实物资源普查建档

历史建筑、传统院落、祠堂庙宇等建筑资源现状建档，完成现状信息登记、多角度影像采集；

古桥、古道、古井、古树、碑刻、石器 etc 历史环境要素全面普查、登记、影像建档。

（三）文字史料搜集转录

开展地方志、族谱、碑刻、匾额等纸质、实物史料搜集、摘录、整理转录，梳理村落历史脉络、宗族源流、建筑沿革信息。

（四）民俗与实物影像记录

农耕器物、民俗实物影像采集记录；民间传说、宗族文化、传统习俗、本土技艺等非遗民俗资料调研、文字整理。

（五）口述史料采集

对村内知情老人、本土传承人开展口述史料实地访谈，文稿整理校对。

（六）档案编纂归档

全部采集资料分类梳理，编制档案目录、资源台账，完成图文校对、资料标准化处理，形成图文并茂、可直接入库管理的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套档案成果。

投标人需承诺严格按照以上六项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三、服务要求

（一）全域史料普查与实地采集

组建专业调研团队开展全域实地踏勘、入户走访、史料征集，全面摸排村落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资源普查台账。

1. 基础资料采集：村落批复认定文件、保护规划、地形图、权属资料、历年修缮记录、公示文件、地方志、村志、族谱、古籍、老照片、旧报刊等官方及民间留存史料。

2. 物质遗存采集：古民居、古祠堂、古庙宇、古桥、古巷道、古井、古树木、石刻碑记、古构筑物等所有历史环境要素，逐一登记、影像留存。

3. 非物质文化采集：村落民俗节庆、传统技艺、民间传说、歌谣谚语、家风家训、特色生产生活方式、非遗项目等，同步采集素材、记录流程、整理文字资料。

4. 口述史料采集：访谈村内老人、非遗传承人、乡贤、老村干部等重点人群，完整记录村落历史变迁、重大事件、民俗典故、传统技艺传承故事。

（二）文字史料整理与全档编纂

对所有纸质、电子、口述零散史料进行甄别、校对、梳理、整编，形成体系化史料档案。

1. 史料甄别校对：剔除无效、错误资料，交叉核验史料真实性，修正错漏信息，统一行文规范。

2. 档案体系编纂：包含村落概况、历史沿革、地理风貌、古建遗存、人文典故、非遗文化、民俗生活、人物传记、修缮沿革、保护现状、活化利用记录等完整篇章。

3. 口述史料转写：所有访谈内容精准文字转写，形成完整可存档的口述史文稿。

4. 台账清单编制：建立《村落史料资源总台账》，对所有资料、文献逐一编号登记，明确名称、类型、采集时间、权属、备注信息。

（三）高清影像数字化采集加工

严格按照行业高清标准完成图片、全景影像采集与后期精修，保障图片清晰、色彩保真、细节完整。

1. 平面影像拍摄：覆盖村落整体风貌、街巷肌理、单体古建、构件细节、民俗场景、生产生活场景，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无曝光偏差、无模糊、无杂物乱入。

2. 航拍影像采集：无人机全域航拍村落全景、整体格局、山水风貌、古建集群，拍摄多角度俯瞰、侧拍素材，形成村落整体风貌影像库。

3. 全景航拍制作：布设规范全景拍摄节点，覆盖村落主要街巷、核心古建、公共空间，制作高清素材。

4. 影像后期处理：统一调色、裁剪、降噪、修复老照片、去除瑕疵，所有影像配套标准化元数据，完整记录拍摄信息。

（四）传统建筑档案制作与分布图绘制

依据《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开展传统建筑档案整理工作，编制形成成套标准化档案资料与分布图纸，满足传统建筑留存、保护及应用需求。

1. 档案基础与分布图绘制

全面梳理村落整体格局，精准标注村落传统建筑点位，规范绘制村落传统建筑分布图。

2. 成套档案制作

针对区域内核心传统建筑，系统化制作全套建筑档案。

3. 制作精度与规范要求

本次传统建筑档案内容及分布图纸内容完整详实、图纸标注清晰全面、图层划分规范统一、图纸比例精准无误。

（五）三维数字化模型搭建

依据《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技术规范》，对村落各类历史环境要素开展全面调查、信息采集与系统化档案整理，编制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及成套分布图件，全方位留存村落历史环境风貌与人文基底信息。

1. 档案基础与分布图绘制

结合实地踏勘核查，全域梳理村落范围内各类历史环境要素资源。系统绘制村落历史环境要素全域分布图。

2. 分类档案制作

对村落所有现存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建档、逐项细化记录。

3. 成果规范要求

档案信息真实完整、分类清晰、台账规范，图纸比例准确、图层规整、标注详实、画面清晰。

（六）史料数字化归档与建库

搭建标准化、层级化、可检索的数字化史料档案库，实现全品类史料统一归档管理。

1. 格式标准化：所有文档统一输出 PDF 可存档格式、可编辑 Word 格式；图片保留原图+精修图双版本；图纸保留源文件+交付文件。

2. 元数据标准化：对每一份档案、影像编制完整元数据，包含名称、分类、采集时间、采集人员备注等核心信息，形成元数据台账表。

3. 档案目录体系：建立多级分类目录，按文字史料、影像资料、测绘图纸、三维模型、口述史料、台账文件、申报资料等分类归档，目录清晰、检索便捷。

（七）数字博物馆素材适配与入库备案

按照全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馆标准，整理适配入库素材，完成内容填报、素材校对、格式适配，满足官方平台精品馆建设及备案要求，可直接上传入库使用。

四、全套成果交付清单

1. 文字成果：《传统村落史料全档总册》（PDF+Word）、村落历史沿革报告、非遗与民俗专项报告、口述史汇编、史料普查台账、元数据台账、成果说明文档。
2. 影像成果：全域高清实拍图片库、照片成果、无人机航拍素材、360°全景素材。
3. 分布图纸成果：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传统建筑分布图（CAD 源文件+JPG 图纸）。
4. 归档成果：全套标准化档案文件夹、层级目录清单、可检索电子档案库、入库适配素材包。
5. 验收资料：成果自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完整验收台账。

五、质量验收标准

1. 合规验收：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传统村落建档及数字化保护规范，满足住建部门存档、备案、数字博物馆入库要求；
2. 完整验收：完整验收：史料无缺失、无遗漏，档案体系完整，图文一一对应、内容一致；
3. 质量验收：影像清晰、色彩真实，图纸精准规范，文字史料准确无误、逻辑通顺；
4. 归档验收：目录清晰、分类规范、格式统一、可检索、可复用、可长期保存；
5. 整改验收：验收提出的问题须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完全达标。

投标人需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质量验收工作。

六、售后与质保服务要求

1. 整体成果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成果微调、素材补录、格式适配、台账更新等服务；
2. 质保期内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档案使用指导、入库适配指导服务；
3. 建立服务台账，全程记录服务内容、整改情况、维护记录，保障成果长期有效可用。

七、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服务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文史调研员、无人机操作员、档案制作师、影像摄影师、资料整编员等专职人员 6 人，团队具备传统村落建档、数字化保护相关项目经验；
2. 配备专业航拍设备（无人机航拍设备）1 台、高清摄影、摄像设备各 1 台、精准测绘设备 1 台、专业后期处理工作站，保障成果精度与质量。

八、版权与权属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调研成果、数字化档案、影像、图纸、文稿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所有权均归采购方独家所有；
2. 服务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传播、售卖、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得泄露项目涉密史料信息；
3. 项目成果不存在版权纠纷，若出现侵权问题，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古村风物数字化史料全档制作项目
2. 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数字化史料档案制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一）全域史料普查与实地采集

组建专业调研团队开展全域实地踏勘、入户走访、史料征集，全面摸排村落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资源普查台账。

1. 基础资料采集：村落批复认定文件、保护规划、地形图、权属资料、历年修缮记录、公示文件、地方志、村志、族谱、古籍、老照片、旧报刊等官方及民间留存史料。
2. 物质遗存采集：古民居、古祠堂、古庙宇、古桥、古巷道、古井、古树木、石刻碑记、古构筑物等所有历史环境要素，逐一登记、影像留存。
3. 非物质文化采集：村落民俗节庆、传统技艺、民间传说、歌谣谚语、家风家训、特色生产生活方式、非遗项目等，同步采集素材、记录流程、整理文字资料。
4. 口述史料采集：访谈村内老人、非遗传承人、乡贤、老村干部等重点人群，完整记录村落历史

变迁、重大事件、民俗典故、传统技艺传承故事。

（二）文字史料整理与全档编纂

对所有纸质、电子、口述零散史料进行甄别、校对、梳理、整编，形成体系化史料档案。

1. 史料甄别校对：剔除无效、错误资料，交叉核验史料真实性，修正错漏信息，统一行文规范。
2. 档案体系编纂：包含村落概况、历史沿革、地理风貌、古建遗存、人文典故、非遗文化、民俗生活、人物传记、修缮沿革、保护现状、活化利用记录等完整篇章。
3. 口述史料转写：所有访谈内容精准文字转写，形成完整可存档的口述史文稿。
4. 台账清单编制：建立《村落史料资源总台账》，对所有资料、文献逐一编号登记，明确名称、类型、采集时间、权属、备注信息。

（三）高清影像数字化采集加工

严格按照行业高清标准完成图片、全景影像采集与后期精修，保障图片清晰、色彩保真、细节完整。

1. 平面影像拍摄：覆盖村落整体风貌、街巷肌理、单体古建、构件细节、民俗场景、生产生活场景，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无曝光偏差、无模糊、无杂物乱入。
2. 航拍影像采集：无人机全域航拍村落全景、整体格局、山水风貌、古建集群，拍摄多角度俯瞰、侧拍素材，形成村落整体风貌影像库。
3. 全景航拍制作：布设规范全景拍摄节点，覆盖村落主要街巷、核心古建、公共空间，制作高清素材。
4. 影像后期处理：统一调色、裁剪、降噪、修复老照片、去除瑕疵，所有影像配套标准化元数据，完整记录拍摄信息。

（四）传统建筑档案制作与分布图绘制

依据《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开展传统建筑档案整理工作，编制形成成套标准化档案资料与分布图纸，满足传统建筑留存、保护及应用需求。

1. 档案基础与分布图绘制

全面梳理村落整体格局，精准标注村落传统建筑点位，规范绘制村落传统建筑分布图。

2. 成套档案制作

针对区域内核心传统建筑，系统化制作全套建筑档案。

3. 制作精度与规范要求

本次传统建筑档案内容及分布图纸内容完整详实、图纸标注清晰全面、图层划分规范统一、图纸比例精准无误。

（五）三维数字化模型搭建

依据《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技术规范》，对村落各类历史环境要素开展全面调查、信息采集与系统化档案整理，编制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及成套分布图件，全方位留存村落历史环境风貌与人文基底信息。

1. 档案基础与分布图绘制

结合实地踏勘核查，全域梳理村落范围内各类历史环境要素资源。系统绘制村落历史环境要素全域分布图。

2. 分类档案制作

对村落所有现存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建档、逐项细化记录。

3. 成果规范要求

档案信息真实完整、分类清晰、台账规范，图纸比例准确、图层规整、标注详实、画面清晰。

（六）史料数字化归档与建库

搭建标准化、层级化、可检索的数字化史料档案库，实现全品类史料统一归档管理。

1. 格式标准化：所有文档统一输出PDF可存档格式、可编辑Word格式；图片保留原图+精修图双版本；图纸保留源文件+交付文件。

2. 元数据标准化：对每一份档案、影像编制完整元数据，包含名称、分类、采集时间、采集人员备注等核心信息，形成元数据台账表。

3. 档案目录体系：建立多级分类目录，按文字史料、影像资料、测绘图纸、三维模型、口述史料、台账文件、申报资料等分类归档，目录清晰、检索便捷。

（七）数字博物馆素材适配与入库备案

按照全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馆标准，整理适配入库素材，完成内容填报、素材校对、格式适配，满足官方平台精品馆建设及备案要求，可直接上传入库使用。。

第三条 成果交付清单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须向甲方交付全套完整成果，具体清单如下：

1. 文字成果：《传统村落史料全档总册》（PDF+Word）、村落历史沿革报告、非遗与民俗专项报告、口述史汇编、史料普查台账、元数据台账、成果说明文档。

2. 影像成果：全域高清实拍图片库、照片成果、无人机航拍素材、360°全景素材。

3. 分布图纸成果：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传统建筑分布图（CAD源文件+JPG图纸）。

4. 归档成果：全套标准化档案文件夹、层级目录清单、可检索电子档案库、入库适配素材包。

5. 验收资料：成果自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完整验收台账。

第四条 服务工期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完成人员进场、现场踏勘、方案交底，制定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2. 乙方按进度分阶段完成史料采集、整编、数字化加工、建模、归档等全部工作；
3. 全部服务成果交付、整改、验收及入库适配完成截止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设备、采集、测绘、建模、整编、加工、归档、质保、税费、交通、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方式一（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成果交付完毕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方式二（分期支付）：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2）进度款：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3）尾款：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成果完整交付、资料归档完毕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 合规验收：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传统村落建档及数字化保护规范，满足住建部门存档、备案、数字博物馆入库要求；
2. 完整验收：完整验收：史料无缺失、无遗漏，档案体系完整，图文一一对应、内容一致；
3. 质量验收：影像清晰、色彩真实，图纸精准规范，文字史料准确无误、逻辑通顺；
4. 归档验收：目录清晰、分类规范、格式统一、可检索、可复用、可长期保存；
5. 整改验收：验收提出的问题须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完全达标。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核验，对不合格服务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现有基础资料、村落相关批复文件、保护规划等已有资料；
3. 协调村落属地村委、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现场踏勘、走访采集等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价款；
5. 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最终成果验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2. 组建专业稳定服务团队，配备合格作业设备，全程规范施工、文明作业；
3. 全程保障史料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严禁篡改、编造、套用外部素材；
4. 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核查、整改、入库工作；
5. 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全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数据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权属约定

1. 本项目所有调研成果、数字化档案、影像、图纸、文稿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所有权均归采购方独家所有；
2. 服务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传播、售卖、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得泄露项目涉密史料信息；
3. 项目成果不存在版权纠纷，若出现侵权问题，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九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体成果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成果微调、素材补录、格式适配、台账更新、入库适配、档案使用指导、技术咨询等全部服务。
3. 乙方终身为本项目成果提供免费技术答疑，项目后续如需升级优化、补充采集、更新建档，乙方须优先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4. 乙方建立专项服务台账，全程记录服务、整改、维护情况，保障成果长期有效可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尾款，

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擅自传播、复用、售卖项目成果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泄露涉密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顺延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对应的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人员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文史调研员、无人机操作员、档案制作师、影像摄影师、资料整编员等2、投标文件中须附劳动合同或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8.0	设备配置	提供专业航拍设备（无人机航拍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高清摄影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高清摄像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精准测绘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8分。 注：1、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设备性能均需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三)高清影像数字化采集加工”设备的要求。
	0.0	10.0	实质性优惠条件	1. 终身免费提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格式适配、后台填报指导、版本升级适配服务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项目售后期间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答疑服务，针对主管部门核查、入库抽检、专项验收、档案核查等突发需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免费完成问题整改、资料完善、成果复核闭环工作，全程保障项目档案合规有效的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针对本项目数字化成果，无偿为甲方提供精品宣传素材深加工服务，包含高清海报图剪辑、短视频精剪、图文推文素材、重点古建特写美化、村落亮点资料汇编等，为甲方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文旅推广、品牌打造提供免费成品素材，助力村落活化利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承诺免费为甲方完成全套成果标准化归档整理、目录汇编、资料装订、电子台账汇总工作。全程无偿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存档、年度普查、绩效考评、项目复验、资料上报等工作，全程配合整改答疑，无需甲方额外支付服务费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针对本项目数字化成果，无偿为甲方提供精品宣传素材深加工服务，包含高清海报图剪辑、短视频精剪、图文推文素材、重点古建特写美化、村落亮点资料汇编等，为甲方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文旅推广、品牌打造提供免费成品素材，助力村落活化利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承诺免费为甲方完成全套成果标准化归档整理、目录汇编、资料装订、电子台账汇总工作。全程无偿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存档、年度普查、绩效考评、项目复验、资料上报等工作，全程配合整改答疑，无需甲方额外支付服务费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提供完整、系统、逻辑清晰的项目整体实施架构，包含项目总体思路、实施目标、服务范围、技术路线、整体工作流程；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村落史料普查与实地采集方案	具备专项的全域史料普查、实地采集等史料征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文字史料整理与全档编纂方案	具有所有纸质、电子、口述零散史料进行甄别、校对、梳理、整编等完整工作措施，贴合传统村落档案编纂规范；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高清影像拍摄与数字化处理方案	具备平面影像拍摄、全景航拍制作、影像后期处理、影像后期处理等元数据录入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古建测绘与图纸绘制实施方案	针对村落古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制定专项测绘、布点、数据采集、图纸绘

				制、校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三维数字化模型搭建实施方案	三维数字化模型搭建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史料数字化档案建库与归档方案	具备完整史料数字化档案建库与归档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数字博物馆入库适配方案	熟悉全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入库标准，针对素材格式、内容规范、填报要求、校对整改、上线适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

				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项目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方案	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工期节点、进度管控措施、工期延误应对预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项目质量管控与验收保障方案	建立完善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包含人员质控、技术复核、成果自查、多级校验、问题整改闭环、合规性验收、资料核查等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项目现场服务保障方案	现场驻场及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满足

				项目全过程作业需求: 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0.0	5.0	数据安全、版权保密及售后质保方案	具备完善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管控措施, 明确成果权属、版权保密、资料保密机制, 同时提供完整的质保服务、后期整改、技术答疑、长效维护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2.0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 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承诺如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履约。
- 8、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只需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逐条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数字化史料档案制作。		
2	服务地点: 洛阳市嵩县,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或%）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